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六十四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七號　電話：二三三一一七一五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五五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十七張犁紙業公會六樓

新任大法官宣誓
蔣總統親臨主持
勉恪恭職責多作貢獻
發揮大法官會議功能

【本刊訊】新任司法院大法官楊日然、楊建華、李鐘聲、馬漢寶等四人，於本（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舉行宣誓，蔣總統經國先生親臨主持監誓。

謝副總統東閔、司法院院長黃少谷、監察院院長余俊賢、總統府秘書長馬紀壯、參軍長馬安瀾等均在場觀禮。

蔣總統主持宣誓儀式後，曾與謝副總統、黃院長、余院長暨四位新任大法官親切交談。除垂詢黃院長、余院長關於司法監察兩院的工作情形外，並特別指出，大法官職責重大，根據我國憲法規定，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屬於司法院而由大法官行使。解釋憲法不惟維護憲法的崇高地位，不許法律命令存有違憲之規定，以保障民權；同時也要發揮憲法的基本精神，顧及國家整體的利益，繼而鞏固國權，保障民權。過去三十餘年來，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對於憲政之成長厥功甚偉，貢獻卓著，於促進民主政治之發展，關係至大。因此期望大法官們，本其深厚的學識經驗，恪恭職責，多作貢獻，以發揮大法官會議的功能。

法訓所第十九期結業
黃院長少谷致詞勗勉
表彰正義匡導人心

【本刊訊】司法官訓練所第十九期學員於本（六）月十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在該所大禮堂舉行結業典禮，由司法院黃院長少谷親臨主持。

黃院長致詞時首先向結業學員表示誠摯的祝賀，同時更爲審判、檢察業務獲得一批生力軍而感到欣慰。

黃院長在典禮中勉勵新進的司法官：參加實際審檢工作，應兼備信心與毅力，耐得住辛勞、清苦、枯燥而寂寞的生活，對司法事業作無盡止的奉獻，堅守崗位，鍥而不捨、永不改變初衷。

他說：法律的功能，不僅僅是消極的定分止爭，以維護社會秩序，尤重在能積極的表彰正義，以匡導人心，而司法人員則代表國家執行法律，以發揮法律的功能，因之司法工作是嚴肅的、神聖的。司法人員，如果有求名求利之心，就必然會攪亂是非的分際，泯沒義理的面目。

他對結業學員們的神聖事業。有了這一基本認識，就必能建立對此神聖事業的信心，而最能維持信心於不墜的，要靠堅忍的毅力。兼備信心與毅力這兩個條件，才是走向成功的最佳保證。（全文刊第三版）

據悉：接受司法官訓練的第十九期學員共一百人，經過一年兩個月的訓練，結業後，將分發到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擔任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的職務。

十六日參加司法官訓練結業典禮觀禮的有司法院洪副院長壽南、法務部李部長元簇、司法院范秘書長魁書、楊副秘書長建華、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行政法院王院長甲乙暨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曹首席等司法首長。

配合司法業務革新
法院人事局部調整
推檢互調首批十七人

【本刊訊】司法院於本月十七日下午舉行人事評審委員會，由黃少谷院長親自主持，通過地方法院院長唐錦桃園地方法院院長吳治調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基隆地方法院院長黃接任桃園地方法院院長。屏東地方法院院長管國維調司法院第二廳廳長、朱楠、孫長勛，均調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蔡清遊，調任高雄地方法院推事。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文章，調任臺中地方法院推事。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許澍林，調任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

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檢察官池啓明，調任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推事。

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官劉福聲，調任基隆地方法院推事。

嚴獻林、劉介民、朱楠、孫長勛，均調任臺北地方法院推事。

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蔡俊有，調任桃園地方法院推事。

臺中地方法院檢察官施茂林，調任臺中地方法院推事。

臺南地方法院檢察官石木欽，調任臺南地方法院推事。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官張明振，調任高雄地方法院推事。

推事調檢察官者二人：

臺灣高等法院推事楊榮，調任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高雄地方法院推事陳木泉，調任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檢察處檢察官。

輔導工作檢討會
吳院長親自主持

【本刊訊】臺北市師範專科學校圖書館舉行「七十一年大專在學青年參與輔導工作檢討會」，由該院吳院長樹立親自主持，臺灣高等法院褚院長蕊會指導。參加人員計有臺大、政大、師大、中興、警官、輔仁、東吳、文化、實踐等大專院校指導教授、輔導員共約四百餘人。

吳院長於會中指出「由於臺灣地區高度經濟發展、社會結構蛻變，一部分人對價值觀念與意識型態發生偏差，青少年得不到充分家庭親情溫暖，以及國中教育未能發揮應有功能，致青少年犯罪質與量均發生變化，尤以近一年來且呈現惡化趨勢。值此時刻，召開本檢討會，更顯得意義重大」，希望與會人員「貢獻大家智慧、共謀觀護良策」，使青少年觀護業務，在原有良好基礎上，「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會中參加人員並對「如何健全觀護制度，強化觀護功能」、「如何加強與指導教授之連繫以強化輔導功能」暨「如何改進大專輔導員之甄選與督導工作，以提高輔導素質」等提案熱烈討論，會議至該日中午順利結束。

【又訊】臺北地方法院爲增進大專在學青年參與少年輔導工作專業輔導知識與技能，特於日前假臺北市師專圖書館大禮堂舉辦觀護法令介紹及應注意事項，如何擬定依據法令輔導的計劃，如何與觀護人連繫發掘少年問題，主動提供服務。中午由地方法院提供精美午餐。下午首先由施觀護人講解諮商技巧，包括接案的技巧、輔導關係的延伸、輔導關係結束之技巧及預備。最後課程由吳觀護人講解輔導實務，內容包括輔導的意義、範圍及計劃、心理測驗的實施與訪查會談紀錄的填寫。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圓滿結束。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
板院實施心理測驗

【本刊板橋訊】板橋分院少年法庭爲加強辦理審前調查案件，充實少年事件個案資料，特訂定「觀護人實施心理測驗工作簡則」，對於兒童或少年將選樣實施心理測驗，俾於其人格特徵、智能發展、社會適應、性向興趣、父母管教態度及親子關係等做深入之瞭解，以提供審理與輔導時之參考。該院鍾院長並指派觀護人曹培林，指導輔仁大學應用心理學系心理測驗工作小組。該小組現正積極進行選購及編製測驗材料，近期內即將正式選樣施測。

敬告訂戶

本刊發售之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及刑事法律研究第一輯已無存書，現正洽印中，一俟印就，即行寄送。

雲院院務會議
宣讀院長致詞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日前召集法院書記官以上同人舉行院務會議，孫院長嘉祿首先報告參加七十一年司法會議經過情形，暨各級法院首長會議，上級有關重要提示事項，然後宣讀司法院黃院長少谷先生司法業務，作重要提示，並要求出席人提出報告，發現各項業務都能正常進行，表現良好，並勉勵全體同工作崗位上再努力求進步。

行政法規釋示選輯

財政部函

（71）臺財稅第三一五七四號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主旨：原已申請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其地上房屋因開闢道路全部拆除，基地亦經徵收，所剩餘之部分空地，如已申請建築，在新建房屋未完成前，仍繼續適用特別稅率，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廳七〇財稅二字第九一〇七四號函。

二、查原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之土地，因地上房屋拆除改建，在新建房屋尚未完成前，仍准繼續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前經本部（67）臺財稅第三五二二二號函釋在案。本案土地，其地上房屋因開闢道路被全部拆除，倘在房屋拆除前，已申請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且拆除後已申請建築中，參照前揭部函旨意，其剩餘土地在新建房屋未完成前，仍准繼續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

三、又加徵空地稅之空地，依土地稅法第廿一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廿六條規定，係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視都市建設發展情形，分別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空地爲適用對象，本案土地，如拆除房屋後已申請建築，當無被列爲限期建築加徵空地稅之可能。如未申請建築，而經政府依法通知限期建築，逾期未建築使用時，始應加徵空地稅。

談「人權與法治」

人權者，泛指人民一切自由權利而言，法治者，係以法役人，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此外，爲貫徹憲法保障人權之規定，再制頒提審法、冤獄賠償法、國家賠償法等各種法律，足見我國對於人權之保障，比之歐美先進民主國家並無遜色。

民主政治包含自由與秩序兩大要素，有秩序而無自由，則形成政府獨裁。反之，有自由而無秩序，造成社會混亂。換言之，人民自由權利之行使，以不妨害社會秩序爲範圍，秩序之建立與維護，以不妨害人民正當自由權利之行使爲鵠的。而秩序之建立與維護，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則端賴於法律，故凡民主國家莫不制定各種法律，以安定社會秩序，保障國家安全與維護人民自由權利。按法律具有強制性、全面性與束縛力，韓非子曰：「言無二貴，法不兩適，故言行不軌於法者，必禁。」此即法治精神之所在，從而人權與法治爲民主政治的一體之兩面，人權固賴法律保護，但在不違背憲法規定下，亦須以法律加以限制，兩者平衡，不可偏廢。在法治下的人權，才是眞正的人權。

近年來，少數論者強調個人自由，詬病臺灣實施戒嚴法爲違反人權，殊不知，非常時期人權須相當限制，世界先進民主國家不乏先例；例如美國在其內戰時，林肯停止人身保護狀之適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將夏威夷完全置於軍事統治之下，強迫日僑遷出該地區。我國憲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總統有宣布戒嚴之權，戒嚴法第一條亦明定：戰爭或叛亂發生時，總統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區得宣告戒嚴。我國由於共匪叛亂，竊據大陸，現處於戡亂時期，總統依法對臺灣地區宣告戒嚴，不但合法，且有必要，何況違反人權之有？人權固須維護，法治尤須弘揚，國家安全，更應保障。美國總統林肯有謂：「爲了挽救一條生命，往往必須切斷他一根肋骨，斷沒有人糊塗到爲了救一條肋骨，而去犧牲生命的。」此乃爲了國家生存，寧可犧牲個人自由之至理名言，主張解除戒嚴者，寧不三思。